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饒堅伯

被上訴人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3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97年10月20日接受被上訴人之調任，工作地點由高雄調至台中，至99年6月30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時，因造成上訴人生活費用增加，故被上訴人每月給付上訴人交通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住宿津貼5000元，上開津貼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應屬工資，故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資遣費差額5萬9360元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以及(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言。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審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

01 三、經查，就上訴人於上訴狀表明之上訴理由以觀，均在指摘原
02 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03 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依前揭說明，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
04 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07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09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

10 法官 梁夢迪

11 法官 翁偉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王曉雁